

##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存在两起对外担保事项。

#### （一）许平南反担保事项

2009年6月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许平南）与国开行签订《担保协议》，为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发行的“07豫投债”向国开行提供20亿元连带责任反担保。2017年9月公司完成资产置换，许平南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笔反担保成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时，国开行、投资集团、许平南均已同意以其他适格主体替换该笔反担保，并于2017年9月前分别履行完成内部决策程序。目前，国开行正在履行替换反担保事项的合同审核程序，预计后续将继续办理相关抵质押手续，解除许平南反担保事项。

经调查并核实上述事实，我们认为许平南提供反担保事项均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无逾期现象，且替换该笔反担保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对该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并适时进行信息披露，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

#### （二）公司担保事项

2001年原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1,700万元。对于上述1,700万元担保事项，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协议约定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由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债权人仍向公司主张债权的，该债务转移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享有公司对该等债务的抗辩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偿该等债务后，不向公司追

偿。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一致，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也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过我们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并审阅《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我们同意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四、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国内知名的特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章程修订是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将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办组织〔2016〕38号）和《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号）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章程做出的适应性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增加了对党组织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

范公司经营行为。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管理层今后要继续加强管理，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发生。

#### **七、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据此，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及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时，公司 2017 年度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为体现公司的经营特点，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修订。

2018 年 4 月 18 日

独立董事签字：杨钧 徐步林 李伟真